

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58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58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锦成后，原实际控制人陈渊技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氏家族在 5 名高管中占 3 席。陈渊技负责发行人的产

品研发和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对陈渊技的研发能力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陈氏家族是否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有重大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该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函证回函不符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未对售后服务费确认预计负债，而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及其增幅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最近一年一期增长较快。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是否合规展业，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四）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逐年增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形。请保荐人代表

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 2017 年实施了带限制性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1,188.5 万元在 2017 年一次性列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陈氏家族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影响及相关风险。

（二）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应收账款函证存在回函不符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其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一年一期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17 年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相关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12 月 22 日